

2-19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2/12)

- ◆ **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 ◆ **新增班別 (次)**：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
- ◆ **學籍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2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處理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 **新增碩、博士班(組)需於計畫書敘明「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
— 既有班別之品保機制與執行現況+新增班別之品保機制。

33

2-20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3/12)

◆ 提醒事項

1. 學校規劃新增任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先確認招生名額來源，並自行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2. **新增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應敘明支援系所。**
3. 增加「班級數」，係屬校內系所招生名額之分配，無須提報系所增設調整（**醫學系不得自行擴班**）。
4. 可參考手冊建議增設之領域，由學校評估校務發展定位並衡酌教學資源現況自行規劃增設，名額亦請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5. 經本部專案核定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及「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程」，**將由本部匯入總量系統**（本國生之招生名額請由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6. 應注意名稱體例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領袖等文字。

34

2-21 提報項目 |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4/12)

◆ **整併**：指1個以上之既有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整合至另1個既有系、所。例如：

1. A學系 + B學系 = A (或B) 學系。
2. A學系 + B學系 + C學系 = A (或B) (或C) 學系。
3. A學系 + B研究所 = A學系。
4. A學系 + B學系 + C研究所 = A (或B) 學系。

114
學年度起

5. A學系 + B學位學程 = A學系。
6. A學系 + B學位學程 + C院設班別 = A學系。
7. A學系 + B研究所 + C學位學程 + D院設班別 = A學系。

35

2-22 提報項目 |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5/12)

◆ 「學系」與「學位學程/院設班別」等不同體例單位整併：

整併		學系				
		學	學 + 碩	學 + 碩 + 碩 在職	學 + 碩 + 博	學 + 碩 + 碩 在職 + 博
學位學程/ 院設班別	學	○	○	○	○	○
	碩	○	○	○	○	○
	碩在職	X	○	○	○	○
	博	X	★	★	★	★

- 一、1個以上學系與1個以上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整併後以成為學系為限。
- 二、○、★：整併後之師資數應符合第5條附表5之規定。
- 三、★：整併之單位涉「博士學位學程」或「院設博士班」者，應另符合總量標準第4條附表4所列「學術條件」規範。
- 四、X：因無銜接學制不得整併。

36

2-23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6/12)

◆ 「學系」與「學位學程/院設班別」等不同體例單位整併：

整併		研究所			
		碩	碩 + 碩在職	碩 + 博	碩 + 碩在職 + 博
學位學程/ 院設班別	學	○ =>整併後體例 變更為學系	○ =>整併後體例 變更為學系	○ =>整併後體例 變更為學系	○ =>整併後體例 變更為學系
	碩	○	○	○	○
	碩在職	○	○	○	○
	博	★	★	★	★

- 一、1個以上學系與1個以上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整併後以成為研究所(學系)為限。
- 二、○、★：整併後之師資數應符合第5條附表5之規定。
- 三、★：整併之單位涉「博士學位學程」或「院設博士班」者，應另符合總量標準第4條附表4所列「學術條件」規範。
- 四、X：因無銜接學制不得整併。

37

2-24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7/12)

- ◆ **整併並更名**：指既有1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整合為單一之系、所後，並更名者。如「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 ◆ **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變更。

38

2-25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8/12)

- ◆ 整併或更名案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後方提出申請，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
- ◆ 申請更名者，若經查近年來更名過於頻繁，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本部得不同意。若學系、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於近3學年度內 (111、112、113)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於近2學年度內 (112、113) 曾整併、更名獲准，得不予申請整併、更名。
- ◆ 整併或更名後，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者，或涉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者，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若以調整案 (整併、更名、分組等) 提出申請，本部將不予同意。

39

2-26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9/12)

◆ 提醒事項

1. 請敘明核准設立及最近一次更名或整併等之學年度 (含核准文號) 。
2. 領域差異：提報時請敘明原有領域及更名或整併後之領域別，且詳實敘明是否影響國家證照考試資格。
3. 溝通與宣導：應確實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與學生溝通，且提報時請敘明相關溝通會議之日期並上傳會議溝通紀要或會議紀錄，並請重點摘述學生反映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4. 相關配套：提報時應敘明學位登載方式、課程規劃 (更名或整併前後之課程規劃及銜接) 及具體之師生權益維護作為。
5. 凡程序未完備或仍有疑義之案件將納入審核之參據。

40

2-27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10/12)

- ◆ **停招**：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
- ◆ **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
- ◆ **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系所**申請復招**者，其**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應達基準，並應於表6提報，同意後始得辦理。
- ◆ **停招及裁撤案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停招或裁撤者，屬重大行政違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 ◆ 現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如欲停招，另辦理一般碩士在職專班者，因兩者之課程設計、性質不同，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應申請停招，並應於總量提報作業程序申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

41

2-28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11/12)

◆ 提醒事項

1. 溝通與宣導：應確實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與學生溝通，且提報時請敘明相關溝通會議之日期並上傳會議溝通紀要或會議紀錄，並請重點摘述學生反映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相關配套：提報時應敘明學位登載方式、課程規劃（更名或整併前後之課程規劃及銜接）及具體之師生權益維護作為。
3. 凡程序未完備或仍有疑義之案件將納入審核之參據。
4. 近來因外界將系所之停招與學校停辦進行連結而有誤解，爰請學校提報申請**停招案，程序應完備且有完善之配套措施。**

42